



联合国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
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
条例和细则

秘书长公报



2 May 2016

秘书长公报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1. 秘书长兹颁布《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订正本。
2. 该条例最初由大会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决议通过。相应细则根据大会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7 号决议颁布印发，文号是 ST/SGB/PPBME/Rules/1(1987)。条例和细则后经大会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5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7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6 号决议和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474 号决定订正。
3. 大会第 67/236 号决议请秘书长根据大会各项关于方案规划的决议核准的改革措施，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请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注意提议修订有关条例和细则(ST/SGB/200/8)的报告。本《条例和细则》订正本适用于第一至六条并根据上述决议和第 70/8 号决议发布，大会第 70/8 号决议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A/70/16)第二章 A 节所载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秘书长的报告(A/68/74 和 Corr.1)中提出的条例和细则拟议订正的建议。第七条(评价)和附件没有修订。新案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条例载有大会制订的法律指示，适用于联合国进行的所有活动(不问其经费来源)的规划、方案拟订、监测和评价。细则适用于联合国活动的规划、方案拟订、监测和评价，但大会另有规定或秘书长明确豁免的活动除外。
5. 本公报取代 2000 年 4 月 19 日题为“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的秘书长公报(ST/SGB/2000/8)。

秘书长

潘基文(签名)

目录

条款	条例	细则	页次
序言			v
一. 适用性	1.1	101.1	1
二. 综合管理文书	2.1-2.2		1
三. 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	3.1-3.2	103.1	1
四. 战略框架	4.1-4.16	104.1-104.10	2
五. 预算内方案部分	5.1-5.9	105.1-105.8	5
六. 方案执行情况的监测.....	6.1-6.3	106.1-106.2	7
七. 评价	7.1-7.4	107.1-107.4	8
附件			
词语汇编.....			11

序言

1. 根据大会决议和决定在联合国内建立的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周期的目的是：

- (a) 对联合国组织的各项方案定期进行彻底审查；
- (b) 根据现有一切条件，在对各种可能的行动作出选择以前，提供一个思考机会；
- (c) 使本组织行动的所有参与者，特别是会员国和秘书处，共同进行这种思考；
- (d) 评价什么是可行的，并根据这种评价制定既可行，又在政治上能为全体会员国所接受的目标；
- (e) 把这些目标转化为方案和工作计划，其中具体说明执行方案者所承担的责任和任务；
- (f) 向会员国说明设计和执行活动所需资源，确保这些资源按照立法意图、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方式得到利用；
- (g) 为确定活动的优先次序提供框架；
- (h) 建立一个独立有效的制度来监测执行情况，核查实际完成工作的效益；
- (i) 定期评价所取得的成果，以证实所采用的方针正确无误，或修改方案的方针。

2. 为实现上述目的，联合国可利用下列文件：

- (a) 阐明联合国活动方针的战略框架；
- (b) 方案预算和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其中责成秘书处执行交付产出的确切工作计划，并监测和报告执行情况；
- (c) 评价制度，从而不断对成绩进行严格审查，集思广益并制订嗣后计划。

第一条 适用性

条例 1.1

凡是由联合国进行的活动，不论资金来自何处，其规划、方案编制、监测和评价均适用本条例。

细则 101.1

(a) 本细则为执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的规定而颁布。联合国活动的规划、方案编制、监测和评价均适用本细则，除非大会另有规定或秘书长特别豁免，此种情况应提请大会注意。管理委员会应代表秘书长对本细则的实施进行监督。

(b) 对于由预算外经费部分或全部供资开展的活动应进行临时规划，此类活动仅在在有充足经费时执行。

(c) 在规划、方案拟订、监测和评价的过程中，应适当考虑本组织各种活动的特有性质，有些活动可能产生于无法预见或无法计划的事件，应特别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安全理事会规定各项责任。

第二条 综合管理文书

条例 2.1

凡是由联合国开展的活动，均由下列文件所述综合管理程序办理：

- (a) 战略框架；
- (b) 方案预算；
- (c) 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 (d) 评价报告。

上述每份文件都与方案规划周期的一个阶段相对应，因此应作为嗣后阶段的参考框架。

条例 2.2

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和评价周期应作为联合国总的决策和管理程序的一个构成部分。条例 2.1 所述文件应用来确保协调各项活动，并按照立法意图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方式利用现有资源。

第三条 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

条例 3.1 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

1. 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除其他外，应遵照下列原则：

(a) 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第十七和第十八条；

(b) 充分尊重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在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过程中具有的特权；

(c) 充分尊重秘书长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的权力和特权；

(d) 确认会员国有必要从最初阶段起参加编制预算的整个过程。

2. 制订战略框架的过程应包括：

(a) 充分执行本条例中关于战略框架的部分；

(b) 就战略框架内各方案同联合国各部门、技术、区域和中央机关进行有系统的协商；

(c) 由秘书长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磋商拟订上述协商日程表。

条例 3.2 预算过程

A. 非编制预算年度

1. 秘书长应提出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预算大纲，其中应说明以下内容：

- (a) 两年期内拟议的活动方案所需资源的初步估计数；
- (b) 反映部门性一般趋势的优先次序；
- (c) 同上一预算相比正的或负的实际增长率；
- (d) 应急基金在资源总数中所占百分比。

2. 秘书长应根据大会决定编制下一个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3. 在整个过程中，应充分尊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权限和职能。行预咨委会应按照其职权范围审议方案预算大纲。

B. 预算年度

4. 秘书长应根据现行政程序，将拟议方案预算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5.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应根据各自职权审查拟议方案预算，并将其结论和建议通过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以便最后核定方案预算。

6. 方案预算分册的方案说明应与两年期方案计划相同。

7. 秘书长应在预算分册的导言中列入关于大会在两年期方案计划通过后核可的新任务和(或)订正任务的资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履行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中与方案有关的职责时，应对上述新任务和(或)订正的任务规定中与方案有关的内容，以及对两年期方案计划同拟议方案预算中与方案有关的内容之间的任何差异进行审查。

8. 方案预算应包括每年延长任务的常年性质政治活动的开支及其有关会议费用。

细则 103.1

拟议方案预算大纲应于非编制预算年度的 8 月 15 日之前提交大会。

第四条 战略框架

条例 4.1

战略框架应由秘书长提出。战略计划应汇编在一份文件中，包括：

(a) 第一部分：反映本组织较长期目标的计划大纲；

(b) 第二部分：涵盖两年的两年期方案计划。

细则 104.1

战略框架除其他外应基于以下主要标准：

(a) 与联合国所有活动领域相关立法授权一致的较长期目标；

(b) 政府间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c) 相关方案主管的意见；

(d) 使用政府间商定的用词和用语。

细则 104.2

(a) 秘书长应编写第一部分：反映本组织各项较长期目标的计划大纲；

(b) 秘书长应编写第二部分：涵盖两年的两年期方案计划；

(c) 应根据本《条例和细则》发布关于编制战略框架提案的指示。各部、厅、处首长(如财务细则 101.3(c)款所界定)应按照秘书长要求的详细程度、时间和渠道，就各自职权范围内的方案向秘书长提出草案；

(d) 秘书长应制定日程表，以保证拟议战略框架及其订正案文按照六周前印发文件的规定最迟于 4 月底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条例 4.2

战略框架应把立法授权转化为方案和次级方案。战略框架的目标和战略应以政府间机构所制定的政

策方针和目标为根据。战略框架应清楚反映出各会员国的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列于各职司机关和区域政府间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所通过以及大会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意见所通过的法律内。

细则 104.3

(a) 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决议或决定内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或指示构成立法机构对拟议活动的授权。设立组织单位或提供某一领域工作的一般授权立法，除非是拟议活动的唯一授权，否则不应援引。

(b) 唯有联合国政府间机构才有资格提供立法授权。非联合国机构的政府间机构的决定或结论，须经联合国政府间机构核可，才可以成为一项授权。

(c) 在战略框架审查前已通过五年以上的立法授权，除非属于规定本组织经常职能的授权，否则都应附带一份说明，阐明保留授权的理由。

(d) 秘书长为实现本组织一般目标可提议进行的新活动，应由大会通过战略框架给予立法授权。

条例 4.3

战略计划应与预算大纲共同形成编制拟议方案预算的基础。

条例 4.4

战略框架应涵盖所有实质性活动和事务活动，包括由预算外资源和其他分摊资源提供部分或全部资金的活动。

细则 104.4

战略框架提案应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大会。

条例 4.5

战略框架应按方案和次级方案编制。秘书处的方案结构与组织结构应尽可能协调一致。每项方案应包括一项说明，指出方案总方向的任务授权。每项次级方案应包括一项说明，其中列出所有授权进行的活动，并确定计划期间的本组织目标、秘书处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战略，以推动实现预期成绩和各项目标。

细则 104.5

(a) 应以单独一章编制战略框架中的每一方案，并酌情载入次级方案。

(b) 战略框架的次级方案结构应决定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次级方案结构。

(c) 次级方案结构应尽可能对应通常为司级的组织单位。大会可在通过方案预算时修改方案预算的次级方案。

(d) 关于实质性活动：

(一) 每个方案都应包括一项介绍性说明，其中描述在战略框架期间打算进行的活动与大会各项决定中所反映的总体战略之间的关系，并说明挑选目标和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次级方案的基本原因。此类分析应考虑到有关部门的情况、已查明的问题和国际社会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这项说明应描述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所应采取的行动以及与其他方案的联系；

(二) 次级方案应为联合国拟订计划和方案的制度中所分析、审查和评价的主要单元。

条例 4.6

战略框架第一部分应是计划大纲，构成拟订计划过程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计划大纲应根据政府间机构确定的立法授权，应指出未来的挑战，并应：

(a) 以协调一致的方式突出联合国的政策方向；

(b) 说明从各项授权中推断出来的较长期目标、战略和趋势以及未来挑战，这些授权反映出政府间机构确定的优先次序以及未来的挑战；

(c) 载有秘书长关于优先次序的建议。

条例 4.7

战略框架应为期两年，并应在提出该两年拟议方案预算的前一年提交大会。

条例 4.8

拟议战略框架的各项方案和次级方案应由有关的部门、职司和区域政府间机关尽可能在其常会周期内审查，然后再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审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根据其职权范围审议拟议战略框架。

细则 104.6

(a) 方案管理员应遵照本《条例和细则》及秘书长发布的指示，并在各部、厅、处首长的政策指导下，拟订战略框架中与其有关部分的草案。

(b) 方案管理员应及时起草战略框架中与其有关的部分，供条例 4.8 和 4.9 内所称各机关审查。

(c) 上述机关审查拟议战略框架时，秘书处应提请它们注意本《条例和规则》的规定。

(d) 审查完毕后，方案管理员应向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递送下列文件：

- (一) 提交有关机构的战略框架草案；
- (二) 该机构的报告中载有其审查战略框架草案的经过及所建议修改的部分；
- (三) 重新起草的战略框架，其中酌情反映这些建议。

(e) 收到上述文件时，将调整方案和次级方案的说明，纳入必要的修改，以确保连贯性、改进协调及避免重叠。拟议战略框架的拟订工作应由管理委员会监督。

(f) 然后，拟议战略框架随后将印成若干分册，作为大会文件分发，并送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

(g) 战略框架一经大会核可，将印成单独的一份文件。

条例 4.9

应规定适当的筹备期间，使各部门、职司和区域机关能够参与拟定战略框架。为此目的，秘书长应提

议如何协调这些机关的会议日历。战略框架的活动应通过事前协商与有关专门机构的活动协调。

细则 104.7

秘书长应采取适当措施，向部门、职司和区域机构提出建议，使它们能够审查战略框架或其订正案内的有关部分，以便利方案协调委员会及大会审议这些部分。

条例 4.10

大会应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审议拟议战略框架。大会应决定接受、削减、修改或否决战略框架所提各次级方案。

条例 4.11

战略框架一经大会通过后即应成为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示，并应成为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的基础。战略框架应包括：

- (a) 第一部分：反映本组织较长期目标的计划大纲；
 - (b) 第二部分：涵盖两年的两年期方案计划。
- 战略框架还将阐述遵循的战略和采用的行动办法。

细则 104.8

在拟议战略框架的次级方案内：

(a) 秘书处行动的目标应尽可能力求具体并订有时限；这些目标和预期成绩的实现应能直接或通过评价法来证实。可能时应列出实现的指标；

(b) 如果秘书处行动的目标不能在计划期间届满前实现，应同时列出这项长期目标和在计划期间内所应实现的比较具体的目标；

(c) 次级方案的战略应说明何种行动、将进行哪一类活动(研究、技术援助、支助谈判等)以及编制预算将采用的哪个方案框架，预期能实现规定的目标；

(d) 战略应简略说明在计划期间开始时预期达到的情况并说明在计划期间将采用何种办法实现该目标；

(e) 目标和战略应包括一项次级方案内所提出的一切活动。

条例 4.12

除非大会认为有意料之外的迫切需要，各个部门、职司和区域方案拟订机关应避免从事战略框架未编列的新活动。

条例 4.13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履行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中与方案有关的职责时，应对大会在通过两年期方案计划后核准的新的和(或)订正的任务规定中与方案有关的内容，以及对两年期方案计划同拟议方案预算中与方案有关的内容之间的任何差异进行审查。秘书长提出的所有拟议修订应尽可能详细，列入两年期方案计划通过后各政府间机构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问题。

细则 104.9

(a) 除其他事项外，在下列情况下必须修改战略框架：

- (一) 如果在战略框架通过后所通过的政府间授权要求增订新的或重大修改现有的方案和次级方案或应当适当标明的任何其他修改；
- (二) 如果秘书长认为方案任务已经过时；
- (三) 如果秘书长认为需要提议在次级方案一级上进行有规定现有立法授权所未包括的新活动。

(b) 重大修改应指提议更改方案或次级方案的一项或多项目标或战略。

条例 4.14

在实质性方案和共同支助事务间制定的优先次序，应在不妨碍目前正在实施的各项安排和程序及事务活动的特性的情况下，作为总的规划和管理程序的一个构成部分。这种优先次序必须根据其目标对会员国的重要性、联合国达成该目标的能力及其成果的真实效能和用途来决定。

条例 4.15

专门性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在其主管领域内审查战略框架的有关方案时，应避免制定与战略框架所定总的优先次序不符合的优先次序。

条例 4.16

大会在战略框架内所定的优先次序应作为日后方案预算分配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的准则，在大会通过战略框架后，秘书长应提请各会员国和各自愿基金的理事会注意关于优先次序的决定。

细则 104.10

秘书长在日后方案预算内所提议的资源分配应以条例 3.2 和 5.1 至 5.9 为根据。

第五条 预算内方案部分

条例 5.1

预算大纲应在战略框架审议通过后提交大会，以供审议核准。在大会核准之后，战略框架和预算大纲应共同形成编制拟议方案预算的基础。为促进这种关系，方案预算应开列方案和次级方案两级的财务资料。

细则 105.1

按照细则 104.5(b)款的规定，方案预算的次级方案结构应与战略框架的结构相同，但经其后一项立法授权准许更改次级方案的结构者不在此限。拟议方案预算中提供的详细财务资料应在方案一级与战略框架挂钩。在次级方案一级，应开列所需资源在方案资源中所占百分比的估计数。

条例 5.2

预算中提出的方案提议的目的应在于实现战略框架所订的目标。不以目标为根据的方案提议，必须根据在计划通过后或最后一次订正后所通过的法律规定，才能提出。

细则 105.2

任何活动或产出，除非明显为了执行战略框架的战略，并且很可能有助于实现战略框架的目标，或为了在执行战略框架核定或订正后通过的立法，否则不得列入拟议方案预算。

条例 5.3

拟议方案预算请批资源数额须证明符合交付产出的需要，有助于实现预期成绩。

细则 105.3

就所有活动而言，向秘书长提出的方案预算应当详细开列所需资源的数据，例如员额、旅费、顾问及其他有关的支出用途所需经费。此种数据将用于内部预算编制程序中，作为拟议方案预算的基础。关于事务活动的方案说明应尽可能列入数量指标，以衡量在两年期内提供的服务，并表示产量预期方面的任何变动。

条例 5.4

拟议方案预算应分成编、款和方案。方案说明应说明列述次级方案、产出目标和两年期内预期的成就。拟议方案预算前应有一项说明，解释方案内容中的主要变动、分配给方案的资源数额与上一个两年期数额的比较。拟议方案预算应附有大会要求的或以大会名义要求的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以及秘书长认为必要和有用的其他附件或说明。

细则 105.4

- (a) 所有活动的方案说明均应符合以下标准：
- (一) 拟议方案预算所列各项最后产出，对实现战略框架确定的次级方案目标确实有益；
- (二) 产出说明与以下最后产出的标准类别相一致：
-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包括向它们提出报告；
 - b. 其他实务活动；

- c. 国际合作与机构间协调和联络；
- d. 会议事务；
- e. 技术合作；
- f. 行政支助事务；

(三) 每项次级方案都订有预期成绩，阐明用户和受益者通过交付最后产出预期可以产生的利益或改变。预期成绩应符合并可实现方案和次级方案中的目标。预期成绩应表现为协助嗣后确定各项期望是否已经达到。预期成绩应客观、可行并切合每一次级方案的性质及其进行的工作。

(b) 事务活动的方案说明应指出所要提供的服务的性质和数量。应在可能情况下制定标准服务类别。

条例 5.5

凡由拟议方案预算请批经费供资的一切活动，均应编制方案。

细则 105.5

所有活动无论由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均应编制方案，意即：

- (a) 无论使用何种资源实现产出，细则 105.4 规定的产出说明均予适用；
- (b) 在内部预算编制数据中，应依照细则 105.3 的规定提供两类资金的财务资料。

条例 5.6

在拟议方案预算内，秘书长应向大会提交一份清单，列出上个预算期所包括、秘书长认为可以停办、因此未列入拟议方案预算的产出并说明理由。

细则 105.6

在提出预算时，部、厅、处首长应向秘书长提出一份清单，列出哪些产出虽为法律所规定，或经上一个预算期间核定，但被认为过时，功用不大或没有实效，所以没有列入拟议方案预算，因而可以建议大会予以停办。此种活动应适用下列等标准来确定：

(a) 产出和活动所根据的授权至少已有五年，但经有关政府间机构重新确认此项授权书继续有效者，不在此限；

(b) 产出和活动的法律根据已为新的授权所取代；

(c) 产出和活动曾作为新的内容列入上一个两年期预算，但没有在该两年期内开始执行；此种构成部分如要列入预算，必须说明理由；

(d) 产出和活动曾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深入评价方案期间，或在有关的职司或区域政府间机关审查方案期间，被认为过时、功用不大或没有。

条例 5.7

秘书长应于预算期前一年 4 月底以前，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供拟议方案预算预发本。

细则 105.7

(a) 部、厅、处首长应遵照秘书长规定的时间和详细程度，并按照本《条例和细则》的规定，提出方案草案及有关拟议方案预算。

(b) 秘书长应考虑到管理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决定将向大会提出的预算的方案内容和资源分配。

(c) 方案管理人员向专门性政府间机构提出的工作方案，其中的活动和产出规定应与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部分中的规定完全相同。但如经专门性政府间机构要求，并不排除提供更多的资料和详情。

条例 5.8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审查拟议方案预算，以确保方案预算各分册的说明与核准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完全相同，并报告其审议情况。委员会的报告应送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供其审议。

条例 5.9

任何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构，除非收到并考虑了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

否则不得决定变更大会核定的方案预算或可能需要的支出。

细则 105.8

有关部的负责人有责任与方案规划、预算和会计处协商，确保在大会通过任何决议或决定前，向大会提出条例 5.9 所要求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该报告应结合委员会决议草案中所涉的方案、财务和行政问题，并包括以下资料：

(a) 如果通过了提议的决议草案、建议或决定而需就工作方案作出调整、列明方案、次级方案、产出和活动的增添、改动或删除；

(b) 在可适用的情形下，指出秘书处其他部门正在进行的类似工作或密切相关的工作，并在可能时，指出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正在进行的有关活动；

(c) 如果提议调拨现有资源来对此种增加的活动提供全部或部分经费，则指出在目前工作方案里因此需要改动、缩减或停止的产出或次级方案。

第六条

方案执行情况的监测

条例 6.1

秘书长应通过管理事务部，根据核定方案预算内的绩效指标和产出交付计量办法，监测次级方案取得的成绩。在两年预算期间结束之后，秘书长应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大会报告该预算期间内的方案执行情况。

细则 106.1

(a) 管理事务部应：

(一) 监测大会核定的方案预算中所定工作方案在两年期内的改动；

(二) 在两年期终了时，根据各项指标计量最后产出的交付情况，与核定方案预算的方案说明所载的承诺产出比较，报告在实现预期成绩方面取得进展，

并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大会报告。这项监测和执行情况报告应涵盖方案预算的全部活动。

(b) 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应按照下列程序编制：

(一) 部、厅、处首长应按照秘书长规定的时间和细节提出各该部门的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二) 管理事务部应负责报告方案交付情况和编写向大会提出的有关报告。

(c) 应对产出随时进行详细审定工作。

(d) 应按照下列分类列入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一) 按照原定方案完成的；

(二) 推迟到下一两年期的，无论已开始或未开始；

(三) 已完成但有很大部分重新拟定的；

(四) 因过时，功用不大或没有实效，已结束的；

(五) 方案预算核定后因立法所增加的产出；

(六) 方案管理人员所增加的产出。

对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内每一方案，应按上述分类注明执行率。对低执行率，应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内提供说明，对任何其他不合原定承诺处，经会员国要求时，也应提供说明。

(e) 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内，细则 106.1(a)(二)规定的对目标和预期成绩进展情况的评价应尽可能按次级方案开列。应说明缺乏进展的原因。

条例 6.2

事前没有得到一个政府间机构和大会核可，不得在方案预算内修改整个次级方案或增列新的方案。秘书长如认为情况有此需要，可提出此种提议供有关政府间机构审查。

细则 106.2

方案执行情况应按照下列程序监测：

(a) 部、厅、处首长应依照管理事务部制定的准则制定内部方案监测程序；

(b) 在任何次级方案内，部、厅、处首长应根据充分理由斟酌决定，用重新拟定最终产出、把产出推迟到下一两年期、或结束产出的方法、修改核定的方案预算，但须这种改动是为求达成战略框架所载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此种提议的改动应通过管理事务部报告；

(c) 在上述(a)、(b)所定程序的限制下，一个主管政府间机关交办的可在现有资源内执行的工作方案的改动，可由有关部、厅、处执行；

(d) 需要净追加资源的工作方案的改动，在未得到大会核可前，不得执行。

条例 6.3

秘书长应于两年期预算结束后的第一个季度终了之前，向所有会员国递送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第七条 评价

条例 7.1

评价的目标是：

(a) 按照联合国各项活动的目标，尽可能有系统地、客观地衡量各项活动的恰当性、效率、成效和影响；

(b) 使秘书处和会员国能进行有系统的考虑，更改联合国主要方案的内容，必要时审查其目标，以提高其成效。

细则 107.1

(a) 方案或次级方案的目标应为评估其恰当性、成效和影响的标准。必须评估个别产出的恰当性、质量和效用，并评估这项产出在实现有时限的次级方案目标方面的成效，作为方案评价工作的一个必要部分。

(b) 在评价过程中必须利用基线数据和成绩指标，按照各项目标评估方案的影响。必须设法确定并分析成效和影响的有关因素。

(c) 评价结论必须经由政府间机构告知各会员国，并告知部、厅、处首长，以便于重新考虑现有的任务、政策、战略和目标、方案的实质内容及其对用户的效用。

条例 7.2

列入方案的一切活动，均应于固定期限内予以评价。在提出拟议中期计划的同时，秘书长应提出、大会应核可一项评价方案以及政府间审查评价研究报告的时间表。

细则 107.2

(a) 所有方案均应加以正常、定期评价。评价计划在方案或次级方案阶层，应与中期计划联系，并与方案预算周期结合。

(b) 评价制度应包括对有时限的目标和长期继续的职能所进行活动的定期自我评价。方案管理人员将同助手一道，对其负责的所有次级方案作评价。特别是：

(一) 自我评价研究的时间、范围和其他特点应按照列入方案的活动的性质和特点和其他有关因素来决定；

(二) 在编写自我评价报告方面，中央评价股将给予方法上的支助；

(三) 每一新的和正在进行的次级方案必须要有评价计划。这些计划应由方案管理人员拟订并应包括以下组成部分：规定评价目的和预期应用评价结果；将使用的评价方法；评价的特点(例如涉及的范围和期间)；变化的量度(例如，进度和将使用的影响指标)；资料收集方法；行政安排和资源要求。

(c) 除自我评价外，评价制度应包括：应政府间机构请求或应秘书处倡议，专就某些方案地区或专题从内部或外部进行深入评价。在确定应否进行深入评价时，须参考自我评价的结果。特别是：

(一) 秘书长提请大会核可的评价提议应列出将经常地、定期地深入评价的各项方案或其中一

部分，并列时间表说明应交有关报告的具体年份；

(二) 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或直接与每个方案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或专家机构提出供审议的深入评价报告，应由中央评价股同有关方案管理人员合作编写，必要时并同所涉领域的合格专家合作编写。联合核查组也可以帮助编写此类报告；

(三)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深入评价研究。一般应在两年内完成此类研究。

条例 7.3

评价工作可由内部人员和或外聘人员进行。秘书长应订立内部评价制度，并在适当情况下，寻求各会员国在评价过程中进行合作，评价方法应适应所评价的方案性质，大会应邀请它认为适当的机构，包括联合检查组在内进行外部专案评价，并提出评价结果的报告。

细则 107.3

(a) 自我评价须由方案管理人员按照中央评价股所定的准则进行。该股负责质量标准、方法、评价资料的改写和转移以及专案研究。

(b) 评价系统须使用联合国方案类别作为参考，但自我评价的主要重点应是次级方案、产出和活动。

(c) 自我评价报告应重视次级方案的成效和影响。方案管理人员应通过此类报告：

(一) 评估每一次级方案产出的质量及恰当性及其对用户有多大用处；

(二) 将开始执行各次级方案时的情况同尚有待进行的工作相比较，以确定次级方案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目标；

(三) 分析方案目标已实现多少以及在方案内已执行的所有次级方案的总影响；

(四) 根据此类调查，为方案确定其它可能的设计；即其他可以考虑的次级方案，以提高绩效，实现方案目标。

(d) 方案评价系统必须使用在方案的执行、监测和报告过程中收集的全部资料，但必须与该过程分开。

(e) 方案评价系统有别于人事考绩系统并彼此分开。由于方案评价系统是指方案的恰当性和影响，而不是个别工作人员的业绩，因此在这两个系统之间不得互通情报。

条例 7.4

政府间审查评价工作的结果应反映在日后的方案设计和执行及政策指示中。为此，在提出中期计划草案案文的同时，应向大会提交一份简要报告，概述秘书长对既定评价方案内进行的所有评价研究报告的结论。

细则 107.4

(a) 对进行中或继续进行的活动进行评价的结果，必须直接立即传回负责方案规划和管理的人员，以便必要时进行中途修改。

(b) 评价系统必须包括根据评价结论和建议对后续工作进行的监测。

(c) 必须使评价方法前后一贯并可以比较，以便于在联合国各方案之间将评价结果改写和转移利用。

(d) 评价结果的报告必须包括关于评价过程全面性和严密性的说明；必须清楚地区分客观证据、专

业技术性判断和各会员国的政治性判断：一切结论和建议都必须有这种证据和判断的支持。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必须毫不含糊而且可以执行。

(e) 与各方案直接有关的政府间或专家委员会应就收到的评价报告，拟定关于执行方法的建议，并视适当情况提出方案新设计，形成一套新次级方案。这些建议应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而关于服务活动的方案则还应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

(f)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审议了主持的政府间或专家机关的建议及中央评价股编写的报告所载建议后，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可能涉及以下各项的措施：

- (一) 在执行进行中的方案时所用程序上的改动；
- (二) 重新界定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内容。

(g) 这样提出的措施应如条例 7.4 所规定，在有关政府间机构研究了概述秘书长对有关评价研究的结论的报告后，在制订新计划时一并审议，或如条例 4.13 所规定，在两年一度订正计划时一并审议。

(h) 应定期编写总结报告，列入个别报告调查结论和关于已审方案设计的一般性结论，以帮助编写中期计划。

附件

词语汇编

活动。为将投入转换成产出而采取的行动。

预算年度。两年期的第二年，秘书长在这一年提交下一个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

共同事务。共同事务或者是为会员国提供的会议服务，或者是某一单位向一个以上的部、厅、处提供的行政服务。

主管政府间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有权为秘书处规定法定任务的政府间机构，此种职权范围由政府间决议或决定、通常为成立该政府间机构的决议或决定阐明。

产出交付。当一项服务已经完成、或当源自方案活动的产品提交给主要预定用户时，例如，如果是一份报告或技术出版物，在其分发给会员国、有关政府或其他主要用户之时，如果是一份销售出版物，则在投入销售之时，一般即认为一项产出已经交付。

效益是预期成果实现的程度。

效率是投入转换成产出的程度。

最终用户是一项产出或成果的受惠者或受益者。

评价是一个过程，力图根据一项活动的目标、目的和成绩尽可能系统、客观地确定此项活动的相关性、效益和影响。特别是：

- 深入评价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请求并经大会核可或其他政府间机构提出请求之后，由中央评价股进行。区域和部门秘书处的评价单位应其理事机构的请求也可进行深入评价。秘书长也可在必要时要求对某一特定方案进行此种评价。深入评价以方案为重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区域和部门级别的政府间机构、其他技术性政府间机构和适当的有关专家机构在有关评价单位进行并提出供其审议的研究的基础上，深入审查一个实体的所有方案或所有工作。目的是提出建议，帮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拟订决定，以便在政府间目标和政策方面，提高联合国方案的总体相关性、效益和影响；
- 自我评价由方案管理人员进行，主要供自己使用。自我评价的重点是次级方案，可运用于包括政治、法律、人道主义、经济和社会事务、新闻和共同事务在内的所有部门。自我评价作为管理过程的组成部分，在规划和方案拟订阶段，自我评价程序的设计和执行为同有关次级方案的设计结合进行。方案管理人员运用此种评价的结果对执行工作作出必要调整，或以提议改变有关次级方案或项目的设计和/或定向的方式将评价结果

反馈到规划和方案拟订过程中。虽然自我评价的结果通常不在政府间一级报告，但是关于某一方案内各次级方案和项目的分析资料得出的结论可作为一项投入对整个方案进行评估；

- 内部评价包括自我评价和深入评价(见上文)；
- 过程中评价是在执行一项活动期间对该项活动进行审查，以评估该项活动是否继续相关和实现目标的进展情况；
- 事后评价是在一项活动结束后对该项活动的相关性、效益和影响作出评估。

预期成绩是一种想要达成的有利于最终用户的结果，其表现方式是一种质的标准、价值或比率。成绩是产出的直接后果或效果并导致实现某项目标。

外部评价由联合国秘书处以外的实体进行。大会请它认为适当的机构包括联合检查组进行此类评价。

外部因素是超出某项活动负责者的控制但影响活动成败的事件和/或条件。这些因素可以假定情况的形式被预测到，也可能预测不到。

影响是所进行的活动造成某一状况的改变。

成绩指标用于衡量目标和/或预期成绩是否和/或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实现。指标直接或间接对应于其所衡量的目标或预期成绩。

投入是制造产出和取得成绩所需要的人力和其他资源。

政府间机构。如一机构的成员为各国政府，则该机构为政府间机构。因此，由以个人身份任职者组成的联合国机构、即使有关个人由政府或政府间机构提名或挑选，不属于政府间机构。

法定任务。法定任务是主管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通过的决议或决定要求秘书长或代表秘书长的行政首长采取行动的请求。

监测。监测是由部、厅、处首长、或由中央监测和视察股对照大会核定的方案预算所载的承诺产出，定期确定实际最后产出的交付情况。

目标。在编制方案预算方面，目标是指要实现的全部结果，涉及一个改变的过程，其目的是要在某个期间满足指定的最终用户的某些需要。

非编制预算年度。两年期的第一年，秘书长在这一年提交下一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大纲。

产出。产出是一个方案或次级方案向最终用户提供的最终产品或服务，例如报告、出版物、培训、会议服务、或咨询、编辑、翻译和警卫服务，一项活动预计提供这些产品和服务，以达成其目标。

优先。优先指在分配有限资源时给予优惠考虑。因此，高度优先活动指即使总资源显著减少也要进行的活动；低优先活动指如果预计资源无法获得或如果必须开始或扩大高度优先活动、则会削减或终止的活动。

方案。方案由部、厅、处进行的活动组成。

方案管理人员。方案管理人员是拟订和执行上文所定义的方案秘书处官员，通常是一组织单位的首长。就自我评价而言，方案管理人员也指参与执行次级方案的人员，即司、处和科长。

方案战略。方案战略是所采取的、旨在实现某项目标的一系列行动手段。

相关性。相关性指一项活动、预期成绩或战略对于实现有关目标的关联或重要程度，或此项目标对于所处理问题的重要程度。在考虑相关性时，既顾及活动的拟订，也根据评价时的实际情况。

次级方案。次级方案由方案内的活动构成，以实现中期计划规定的一项或数项密切相关的目标。次级方案结构应尽可能对应通常为司级的组织单位。